2021年

琼海市塔洋镇人民政府

单位预算

目录

1. 琼海市塔洋镇人民政府概况
2. 主要职能
3. 琼海市塔洋镇人民政府2021年单位预算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0. 单位收支总表
11. 单位收入总表
12. 单位支出总表
13.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4. 琼海市塔洋镇人民政府2021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5. 名词解释
16. 琼海市塔洋镇人民政府概况
17. 主要职能
18. 执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命令和国家制定的法令、法规，接受同级党委的领导，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决议，并报告执行决议、决定和命令的情况。
19. 制定并落实本行政区域的经济计划和措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及其他经济保持平衡协调发展，全面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
20. 承担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监督及增值保值责任；保护公民私人所有合法财产，保障集体经济组织应有的自主权；监督企业和各种经济联合体、个体户认真执行国家的法律、法令和政策，履行经济合同。
21. 开展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宣传教育，保障公民的权利；制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处理人民来信来访，调解民间纠纷；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22. 制定社会各项事业发展计划，发展教育、卫生、科技、民政、广播电视、文化事业；组织实施义务教育和其他各类教育；加强计划生育工作；推进社会保障、社会福利事业和养老保险工作；做好劳动管理、科普、老龄等工作。
23. 加强镇级财政的监督和管理，按计划组织、管理镇财政收入和支出，执行国家有关财经纪律和政策，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完成；做好统计工作。
24. 指导、支持、帮助村民委员会的组织制度建设和业务建设，促进村民委员会民主自治。
25. 制定和组织实施镇村建设规划；加强公用设施、水利建设和管理以及房屋土地管理和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
26. 协助和支持设置在本行政区域内不隶属于镇的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工作，监督其遵守和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10.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第二部分 琼海市塔洋镇人民政府2021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琼海市塔洋镇人民政府2021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琼海市塔洋镇人民政府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琼海市塔洋镇人民政府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685.09万元。其中，收入总计1685.09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1425.09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26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1685.09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226.2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3.7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72.21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6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2.90万元、预备费20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琼海市塔洋镇人民政府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琼海市塔洋镇人民政府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425.0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35.94万元，主要是压减一般性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226.23万元，占86.0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3.75万元，占4.47%；卫生健康（类）支出72.21万元，占5.07%；住房保障（类）支出42.90万元，占3.01%；预备费（类）20万元，占1.4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年预算数为384.0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5.51万元，主要是压减一般性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838.1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55.60万元，主要是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之间调整合并。

3.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1年预算数为1.00万元，新增会计科目，与上年无单独对应科目，无法对比。

4.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统计抽样调查（项）2021年预算数为3.00万元，新增会计科目，与上年无单独对应科目，无法对比。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2021年预算数为51.1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38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2021年预算数为6.8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80万元，主要是预计2021年有退休人员。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5.8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70万元，主要是遗属人员发放标准调增。

8.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27.16万元，与上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9.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1年预算数为45.05万元，与上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10.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42.9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11.预备费（类）2021年预算数为2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三、关于琼海市塔洋镇人民政府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琼海市塔洋镇人民政府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562.9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28.9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邮电费、其他交通费用、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33.9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四、琼海市塔洋镇人民政府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琼海市塔洋镇人民政府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9.23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9.2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9.23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9万元，主要是调整为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

（二）琼海市塔洋镇人民政府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9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公务接待费0.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9万元，主要是由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调整而来。

五、关于琼海市塔洋镇人民政府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琼海市塔洋镇人民政府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26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60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调整。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城乡社区（类）支出260万元，占10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城乡社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项）2021年预算数为260万元，新增会计科目，与上年无单独对应科目，无法对比。

六、关于琼海市塔洋镇人民政府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琼海市塔洋镇人民政府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预备费。琼海市塔洋镇人民政府2021年收支总预算1685.09万元。

七、关于琼海市塔洋镇人民政府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琼海市塔洋镇人民政府2021年收入预算1685.0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425.09万元，占84.57%；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260万元，占15.43%；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24.06万元，主要是村两委干部补助提高及聘用人员增加。

八、关于琼海市塔洋镇人民政府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琼海市塔洋镇人民政府2021年支出预算1685.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62.94万元，占33.41%；项目支出1122.15万元，占66.59%。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24.06万元，主要是村两委干部补助提高及聘用人员增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琼海市塔洋镇人民政府、琼海市塔洋镇综合行政执法中队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33.96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琼海市塔洋镇人民政府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琼海市塔洋镇人民政府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6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其他用车5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琼海市塔洋镇人民政府50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1425.09万元、政府性基金26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十五、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室）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室）统计抽样调查（项）：反映统计抽样调查队开展各类统计调查工作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等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现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一、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二、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三、预备费（类）：反映预算中安排的预备费。